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9 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华夏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的公告**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资管”）已就旗下 9 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详见“一、产品变更信息”）变更管理人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变更注册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分别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表决通过了前述议案，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同日起生效。根据业务实际交接情况与安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即 2025 年 7 月 22 日，前述中信证券资管旗下 9 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正式变更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变更信息

（一）产品基本信息

序号	变更前产品信息	变更后产品信息	变更后基金经理
1	中信证券信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计划简称“中信证券信盈一年”，管理计划主代码“900026”）	华夏信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信盈一年持有债券”，基金主代码“024781”）	吴凡
2	中信证券债券增强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计划简称“中信证券债券增强”，管理计划主代码“900015”）	华夏债券增强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债券增强六个月持有债券”，基金主代码“024782”）	吴凡
3	中信证券债券优化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计划简称“中信证券债券优化”，管理计划主代码“900007”）	华夏债券优化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债券优化一年持有债券”，基金主代码“024784”）	靖博灵
4	中信证券增益十八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计划简称“中信证券增益十八个月”，管理计划主代码“900017”）	华夏增益十八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增益十八个月持有债券”，基金主代码“024798”）	毛颖
5	中信证券品质生活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计划简称“中信证券品质生活”，管理计划主代码“900013”）	华夏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品质生活混合”，基金主代码“024800”）	徐漫

6	中信证券臻选价值成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计划简称“中信证券臻选成长”，管理计划主代码“900003”）	华夏臻选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臻选价值成长混合”，基金主代码“024802”）	林青泽
7	中信证券量化优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计划简称“中信证券量化优选”，管理计划主代码“900029”）	华夏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量化选股股票”，基金主代码“024804”）	金安达
8	中信证券稳健回报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计划简称“中信证券稳健回报”，管理计划主代码“900008”）	华夏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稳健回报混合”，基金主代码“024806”）	陈伟彦
9	中信证券成长动力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计划简称“中信证券成长动力”，管理计划主代码“900009”）	华夏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成长动力混合”，基金主代码“024808”）	汤明真

（二）《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修改要点

上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要点包括：

- 1、变更产品名称、简称、代码等基本信息；
- 2、变更产品管理人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变更产品投资经理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经理；
- 4、将产品类型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 5、变更产品存续期为“不定期”；

6、部分产品调整产品费率结构（除中信证券债券增强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外），具体调整详见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中《资产管理合同》具体修订；

7、调整产品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策略，部分产品调整股票投资比例，具体调整详见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中《资产管理合同》具体修订；

8、部分产品调整业绩基准（中信证券信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品质生活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债券增强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具体调整详见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中《资产管理合同》具体修订；

9、中信证券增益十八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取消业绩报酬，删除业绩报酬相关条款；

10、中信证券增益十八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合同自动终止条款，即“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

11、调整估值方法，包括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方法，并补充新增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

最后，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修订情况，对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

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具体修订已在中信证券资管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发布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发布的《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信证券债券优化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及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发布的《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大集合产品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中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变更注册后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二、变更注册后的基金合同生效安排

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即 2025 年 7 月 22 日），上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变更注册后的基金合同生效，原《资产管理合同》失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即 2025 年 7 月 22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变更注册后的公募基金。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已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可登录查阅。

2、对于在上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赎回选择期间未赎回、未转出的持有人，其持有的该计划份额将默认结转为相应变更后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该等投资者在相应公募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前持有的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期起始日为原登记机构确认投资者持有该份额之日，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期限连续计算。对于设

置最短持有期的基金或基金份额类别，红利再投资所形成的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同享受该红利的对应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在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含），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份额持有人所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状态为冻结的，将一并变更为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

3、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上述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安排，敬请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件：《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修改要点（根据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及中信证券资管后续发布的延长存续期公告）

1、中信证券信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变更涉及的《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修改要点

（一）变更产品名称

由“中信证券信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华夏信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变更产品管理人

由“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变更产品投资经理

由“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投资经理李天颖”变更为“华夏基金旗下基金经理吴凡”。

（四）变更产品类型

由“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变更产品存续期限

由“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变更为“不定期”。

（六）调整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

投资范围新增“信用衍生品”，并增加相应的投资限制。

（七）调整投资策略

对应新增的投资品种，补充“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调整信用资产相关投资策略。

（八）调整估值方法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方法，并补充新增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

（九）调整产品费率结构

将产品管理费年费率由“0.7%”调整至“0.3%”。

（十）调整业绩比较基准

由“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20%”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20%”。

最后，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对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

2、中信证券稳健回报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变更涉及的《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修改要点

（一）变更产品名称

由“中信证券稳健回报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华夏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变更产品管理人

由“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变更产品投资经理

由“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投资经理蔡青”变更为“华夏基金旗下基金经理陈伟彦”。

（四）变更产品类型

由“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变更产品存续期限

由“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变更为“不定期”。

（六）调整产品费率结构

将原 A 类计划份额持有期大于等于 180 日但小于 730 日的集合计划份额的赎回费取消；将原 C 类计划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由“0.8%”调整至“0.6%”。

（七）调整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

投资范围新增“存托凭证、股票期权”，明确基金可参与融资业务，并增加相应的投资限制。

（八）调整投资策略

对应新增的投资品种，补充“存托凭证投资策略、股票期权投资策略”。

（九）调整估值方法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方法，并补充新增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

（十）调整股票投资比例

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由“50-95%”调整为“60-95%”。

最后，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对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

3、中信证券品质生活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变更涉及的《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修改要点

（一）变更产品名称

由“中信证券品质生活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华夏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变更产品管理人

由“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变更产品投资经理

由“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投资经理罗翔”变更为“华夏基金旗下基金经理徐漫”。

（四）变更产品类型

由“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变更产品存续期限

由“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变更为“不定期”。

（六）调整产品费率结构

将原 A 类计划份额持有期大于等于 180 日但小于 730 日的集合计划份额的赎回费取消；将原 C 类计划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由“0.8%”调整至“0.6%”。

（七）调整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

投资范围新增“股票期权”，明确基金可参与融资业务并增加相应的投资限制。

（八）调整投资策略

对应新增的投资品种，补充“股票期权投资策略”。

（九）调整估值方法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方法，并补充新增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

（十）调整业绩比较基准

由“6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恒生指数收益率+25%*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调整为“6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恒生指数收益率+15%*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

最后，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对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

4、中信证券增益十八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变更涉及的《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修改要点

（一）变更产品名称

由“中信证券增益十八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华夏增益十八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变更产品管理人

由“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变更产品投资经理

由“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投资经理李天颖、李品科”变更为“华夏基金旗下基金经理毛颖”。

（四）变更产品类型

由“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变更产品存续期限

由“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变更为“不定期”。

（六）调整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

投资范围新增“港股通标的股票、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仅包括全市场的股票型 ETF，不包括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基金中基金、可投资其他基金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信用衍生品”，并增加相应的投资限制；调整可转换债券和权益类资产的比例限制。

（七）调整投资策略

对应新增的投资品种，补充“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策略、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调整信用资产相关投资策略、股票投资策略。

（八）调整估值方法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方法，并补充新增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

（九）取消业绩报酬

删除业绩报酬相关条款。

（十）增加合同自动终止条款

增加“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约定。

（十一）调整产品费率结构

将产品 A 类计划份额管理费年费率由“1%”调整至“0.6%”。

最后，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对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

5、中信证券量化优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变更涉及的《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修改要点

（一）变更产品名称

由“中信证券量化优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华夏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变更产品管理人

由“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变更产品投资经理

由“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投资经理魏宇”变更为“华夏基金旗下基金经理金安达”。

（四）变更产品类型

由“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变更产品存续期限

由“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变更为“不定期”。

（六）调整产品费率结构

将原 A 类计划份额持有期大于等于 180 日但小于 365 日的集合计划份额的赎回费取消；将原 C 类计划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由“0.8%”调整至“0.6%”。

（七）调整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

投资范围新增“存托凭证、股票期权、港股通标的股票”，明确基金可参与融资业务，明确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占股票资产的比例，并增加相应的投资限制。

（八）调整投资策略

对应新增的投资品种，补充“存托凭证投资策略、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股票期权投资策略”。

（九）调整估值方法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方法，并补充新增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

最后，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对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

6、中信证券成长动力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变更涉及的《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修改要点

（一）变更产品名称

由“中信证券成长动力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华夏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变更产品管理人

由“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变更产品投资经理

由“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投资经理李品科”变更为“华夏基金旗下基金经理汤明真”。

（四）变更产品类型

由“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变更产品存续期限

由“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变更为“不定期”。

（六）调整产品费率结构

将原 A 类计划份额持有期大于等于 180 日但小于 730 日的集合计划份额的赎回费取消；将原 C 类计划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由“0.8%”调整至“0.6%”。

（七）调整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

投资范围新增“股票期权”、“存托凭证”，明确基金可参与融资业务，并增加相应的投资限制。

（八）调整投资策略

对应新增的投资品种，补充“股票期权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九）调整估值方法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方法，并补充新增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

（十）调整股票投资比例

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由“50-95%”调整为“60-95%”。

最后，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对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

7、中信证券臻选价值成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变更涉及的《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修改要点

（一）变更产品名称

由“中信证券臻选价值成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华夏臻选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变更产品管理人

由“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变更产品投资经理

由“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投资经理张燕珍”变更为“华夏基金旗下基金经理林青泽”。

（四）变更产品类型

由“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变更产品存续期限

由“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变更为“不定期”。

（六）调整产品费率结构

将对持有期大于等于 180 日但小于 730 日的 A 类基金份额（原 A 类计划份额）的赎回费取消；将原 C 类计划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由“0.8%”调整至“0.6%”。

（七）调整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

投资范围新增“存托凭证、股票期权”，明确基金可参与融资业务并增加相应的投资限制。

（八）调整投资策略

对应新增的投资品种，补充“存托凭证投资策略、股票期权投资策略”。

（九）调整估值方法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方法，并补充新增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

（十）调整股票投资比例

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由“50-95%”调整为“60-95%”。

最后，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对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

8、中信证券债券优化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变更涉及的《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修改要点

（一）变更产品名称

由“中信证券债券优化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华夏债券优化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变更产品管理人

由“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变更产品投资经理

由“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投资经理李天颖，刘琦”变更为“华夏基金旗下基金经理靖博灵”。

（四）变更产品类型

由“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变更产品存续期限

由“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变更为“不定期”。

（六）调整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

投资范围新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用衍生品”，并增加相应的投资限制；调整可转换债券和权益类资产的比例限制。

（七）调整投资策略

对应新增的投资品种，补充“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策略”和“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调整信用资产相关投资策略。

（八）调整估值方法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方法，并补充新增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

（九）调整产品费率结构

将产品管理费年费率由“0.7%”调整至“0.6%”。

最后，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对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

9、中信证券债券增强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变更涉及的《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修改要点

（一）变更产品名称

由“中信证券债券增强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华夏债券增强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变更产品管理人

由“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变更产品投资经理

由“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投资经理刘琦、李天颖”变更为“华夏基金旗下基金经理吴凡”。

（四）变更产品类型

由“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变更产品存续期限

由“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变更为“不定期”。

（六）调整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

投资范围新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用衍生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调整投资限制比例；调整可转换债券和权益类资产的比例限制。

（七）调整投资策略

对应新增的投资品种，补充“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策略”、“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调整信用资产相关投资策略。

（八）调整估值方法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方法，并补充新增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

（九）调整业绩比较基准

由“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恒生指数收益率*10%”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3%+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2%”。

最后，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对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